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企业函[2014]149号

关于举办 2014 年度中小企业赛飞创业 辅导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努力扩大社会就业。结合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的开展，拟举办赛飞创业辅导师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赛飞创业培训，使受训者掌握创业培训的理念和方法，系统全面地掌握创业辅导师的基本技能，提高创业辅导水平，培育形成一批创业辅导师（培训师）队伍，更好地扶助小微企业创业兴业。

二、培训对象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管理者和从事创业辅导工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第一期 9 月 15 日-9 月 26 日；第二期 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第三期 11 月 10 日-11 月 21 日；第四期 11 月 24 日-12 月 5 日。每期提前 1 天报到。

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西峰山庄（0566-5020288）。

四、培训证书

教学过程按照赛飞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的要求实施，培训科目完成后，考试合格者可获得“赛飞创业辅导师证书”（德国赛飞国际培训机构颁发）。

五、组织方式

本次培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委托合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举办。

六、其他事项

（一）本年度赛飞创业辅导师培训共举办四期，每期 12 天，每期学员 40 人。请各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辖区内示范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以及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参加培训，并于 8 月 31 日前将学员报名回执及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报我司。我们将根据每期报名人数等情况，调整参加培训时间。

（二）每期报到日在青阳县汽车站全天接站。学员可从南京、合肥两地中转至青阳县。南京至青阳车程 3 小时，合肥至青阳车程 2 小时。

(三) 本次培训培训费、食宿费、教材及证书费全免，往返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工信部中小企业司 陈滨 010-68205320

合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张海

联系电话: 0551-63717600, 传真: 0551-63717601

手机 13905690083

合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徐恺

联系电话: 0551-63717601 手机: 13855128080

QQ: 1114910620

附件：报名回执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

2014年8月18日

附件:

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参加时间 (第几期)

注: 请与张海 (0551-63717600、13905690083)、徐恺 (0551-63717601、13855128080) 联系。

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

联系人:

联系电话: